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108.06.15 行政會議通過
113.11.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由總務處指派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如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

第三條　訂定並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特定公私場所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每週由總務處及各處室（中心）、系所、宿舍等指派負責人員定期實施負責區域場所內外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地下室、頂樓、建築物室內、騎樓、中庭及其他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
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

前項孳生源檢查及防制措施應作成紀錄，於每月 5 日前將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表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如未按時繳交或落實自主檢查與清除工作，依防疫權責如有發現病媒蚊孳生源，相關單位自行負責。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